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78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6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2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目标值：13.5亿元；触发值：13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25亿元，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卓越（S）、优秀（A）、达标（B）、需改进（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0人，其中1人已经离职，对应的7,000股股票已办理注销手续，其余11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达标）以上，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78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61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6.69	3.345	3.345	0.0139%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6.69	3.345	3.345	0.0139%
陆志强	职工代表董事	2.13	1.065	1.065	0.0044%
左梅	财务总监	6.00	3.00	3.00	0.0125%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2.13	1.065	1.065	0.0044%
合计		23.64	11.82	11.82	0.049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4人）		101.93	50.965	50.965	0.2122%
合计		125.57	62.785	62.785	0.2614%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99,460	14.15%	-627,850	33,371,610	13.89%
高管锁定股	32,743,760	13.63%		32,743,760	13.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5,700	0.52%	-627,850	627,85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97,040	85.85%	+627,850	206,824,890	86.11%
三、股份总数	240,196,500	100.00%		240,196,500	100.00%

注：1、本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致。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7,100,709.61	1,158,473,630.81	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136,999.75	101,700,176.46	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538,687.60	92,747,127.05	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05,047.56	78,018,654.08	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1	0.2601	5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8	0.2601	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15%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1,617,516.77	4,090,306,137.20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8,155,680.24	2,559,788,351.98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6%	69,044,189	0	不适用	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58%	41,580,472	0	不适用	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2%	31,925,825	23,944,369	不适用	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4%	30,801,360	30,801,360	不适用	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3%	11,535,100	0	不适用	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2%	11,100,000	0	不适用	0
杨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6%	7,313,33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9%	3,516,753	0	不适用	0
蔡昀茜	境内自然人	0.83%	3,273,41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0%	3,135,2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丽玫与杨丽如系姐妹关系，杨丽如通过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与杨丽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划拨资产

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公司拟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公司10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按账面价值14,045.38万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并以划转的资产对硅宝新材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增加硅宝新材的注册资本，其余转入硅宝新材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硅宝新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35,000万元。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硅宝好巴适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硅宝好巴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硅宝好巴适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390.99亿元。2025年上半年，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70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541.05亿元。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8.70亿元，扣除2025年上半年发放的"平银优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74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1.55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41亿元。本行2025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以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80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5%，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42%。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顾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郁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本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5年3月7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lb@pingan.com.cn	PAB_dlb@pingan.com.cn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9,385	77,132	(1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870	25,879	(3.9%)
成本/收入比	27.68%	27.37%	+0.3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5%	0.91%	-0.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74%	11.88%	-1.14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1.80%	1.96%	-0.16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86%	36.36%	-0.50个百分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694,471	3,533,678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8,498	3,374,103	1.0%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38.48%	250.71%	-12.23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79	0.80	-0.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1%	9.12%	+0.19个百分点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5,874,961	5,769,270	5,587,116	1.8%
股东权益	510,062	494,842	472,328	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40,109	424,894	402,384	3.6%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8	21.89	20.74	3.6%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9,385	77,132	146,695	(1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9,552	55,240	104,634	(10.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50	23,153	49,428	(16.0%)
营业利润	30,102	32,087	55,206	(6.2%)
利润总额	29,932	31,977	54,738	(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870	25,879	44,508	(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930	25,880	44,838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2	113,722	63,336	53.6%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18	1.23	2.15	(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18	1.23	2.16	(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	5.86	3.26	53.6%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2	0.45	不适用	-0.03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5	0.90	0.77	-0.0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3	0.46	不适用	-0.03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5	0.91	0.78	-0.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5.25	5.79	不适用	-0.5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74	11.88	10.08	-1.1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5.27	5.79	不适用	-0.5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0.77	11.88	10.16	-1.11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0年2月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8.74亿元和永续债利息11.55亿元。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15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25年1-6月)	1.18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694,471	3,533,678	3,407,295	4.6%
其中：企业存款	2,367,133	2,246,498	2,199,677	5.4%
个人存款	1,327,338	1,287,180	1,207,618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8,498	3,374,103	3,407,509	1.0%
其中：企业贷款	1,682,520	1,606,935	1,429,790	4.7%
一般企业贷款	1,538,649	1,421,206	1,214,991	8.3%
贴现	143,871	185,729	214,799	(22.5%)
个人贷款	1,725,978	1,767,168	1,977,719	(2.3%)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83	24	10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益	(30)	4	65
其他	(91)	(1)	(356)
所得税影响	(22)	(28)	(49)
合计	(60)	(1)	(330)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7.68	27.37	27.66	+0.31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未年化)	0.71	0.70	不适用	+0.01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1.43	1.40	1.56	+0.03个百分点
存贷差(年化)	2.27	2.61	2.47	-0.34个百分点
净利差(年化)	1.76	1.91	1.83	-0.15个百分点
净息差(未年化)	0.89	0.97	不适用	-0.08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1.80	1.96	1.87	-0.16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4 补充监管指标

3.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04	68.91	68.01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2.30	68.36	67.17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2.96	81.87	89.76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1.73	138.74	144.66
资本充足率	≥10.75(注2)	13.26	13.11	13.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2)	10.85	10.69	1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2)	9.31	9.12	9.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66	1.56	2.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1.43	11.40	12.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4.40	4.97	4.4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43	2.89	2.7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7.40	45.49	41.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6.07	74.50	80.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31	76.09	85.89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6	1.06
拨备覆盖率	≥130(注3)	238.48	250.71	277.63
拨贷比	≥1.8(注3)	2.51	2.66	2.94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

（3）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3,578	409,084	405,333	391,556
一级资本净额	493,531	479,037	475,237	461,399
资本净额	603,002	588,455	582,713	567,6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547,880	4,513,215	4,445,117	4,421,38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007,591	4,003,271	3,912,348	3,908,299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215,676	3,211,356	3,130,715	3,126,66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81,581	781,581	771,534	771,5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0,334	10,334	10,099	10,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1,307	213,610	237,070	220,0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8,982	296,334	295,699	293,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1%	9.06%	9.12%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10.61%	10.69%	10.44%
资本充足率	13.26%	13.04%	13.11%	12.84%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5,209,635	5,202,007	5,116,207	5,109,19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576,913	1,576,913	1,630,110	1,630,1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093,718	7,093,718	7,949,215	7,949,215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杠杆率	6.64%	6.73%	6.47%	6.58%
一级资本净额	493,531	487,424	475,237	479,19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28,690	7,238,354	7,342,733	7,278,703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6月末本集团杠杆率较3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29%	110.89%	136.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6,248	622,633	661,716
净现金流出	473,795	561,496	486,021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83%	109.90%	106.89%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20,705	3,437,426	3,349,4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72,364	3,127,635	3,133,53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 分部经营数据

3.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 零售金融业务 | | 批发金融业务 | | 其他业务 | | 合计 | |